

法規名稱：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01 月 13 日

## 第 1 條

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之。

## 第 2 條

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對立法院經臨各費概算之編製提供意見。
- 二、對立法院經臨各費之收支按月稽考。

## 第 3 條

本會置委員九人，由各政黨（政團）以在院會席次比例依保障少數政黨（政團）參與之原則，於每年首次會期經朝野協商後互推之。

## 第 4 條

本會置召集委員三人，由委員於每會期互選之。

## 第 5 條

本會職員，視事務之需要，由院長就本院職員派兼之。

## 第 6 條

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 第 7 條

立法院經臨各費之收支，由秘書長按月向本會提出報告。本會對於會計處及出納科帳簿並得隨時調閱。

## 第 8 條

本規程未規定事項，準用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## 第 9 條

- 1 本規程經院會通過後施行。
- 2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院會通過之條文，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
- 3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院會通過之條文，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。